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绿色提升及钛石
青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金红石钛白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10万吨金红石钛白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